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会议，以“11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聘任蒋宏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（附个人简历）。

二、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十届四次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朱杏珍女士主持，以“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聘任蒋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蒋宏伟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同意董事会聘任蒋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

附个人简历：

蒋宏伟：197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。历任诸暨市店口镇团委书记，共青团诸暨市委工农青年部部长、共青团诸暨市委副书记、诸暨市青联副主席，诸暨市委办公室办公会议成员、市委督查室主任，诸暨市陶朱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，诸暨市街亭镇党委书记，诸暨市委办公室副主任（正局长级），诸暨市科技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诸暨市陶朱街道党工委书记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蒋宏伟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